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骆工)

企业概况: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从事主要处理包括铜蚀刻废液、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废酸、废碱等在内的 12 类危险废物。企业关注污染物: 铜、砷、镉、铬(六价)、汞、铅、锌、铬、氰化物、氟化物、荧蒽、芘、异佛尔酮、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甲苯、二甲苯、镍、总铬、烷基汞、锡等。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南侧东江环保大楼 9 楼 905 室, 联系人: 张工)

实施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本次开展检测的 2 个土壤采样点, 其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设于 2# 厂房(物化废水车间)西南角表层土壤监测点 1A02, 及 3# 厂~房(铜车间)东北角绿化带表层土壤监测点

1B02 所测 18 项指标均未超过相应的筛选值。关注污染物中，六价铬、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荧蒽、芘和异佛尔酮 8 项指标均未检出。氟化物、汞、砷、铜、锌、铬、镍、铅、镉、石油烃(C10~C40)等 10 个指标有检出，但各项目检测结果均远低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企业分别于2024年2月、3月、6月、9月和10月对厂区内的地下水开展了5期环境质量检测，地下水采样监测井数量为5口，分别为厂区东南角办公区绿化带（华⑤对应2D01）、2#厂房（物化车间）西北角（华①对应2A01），5#厂房（包装桶清洗车间）西南角（华②）、6#厂房（蒸发浓缩车间）西北角（华④对应2C01）、5#厂房（包装桶车间）东北角（华③）监控井。

本年度5期地下水监测，检测项目27项，其中关注污染物27项。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的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推导值，各地下水监测点关注污染物的相关检出情况如下：

（1）所有监测点检测结果均超过了相应的筛选值的指标： 无；

（2）部分监测点检测结果超过了相应的筛选值的指标有13项：pH值、氟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耗氧量、氨氮、铜、锌、砷、镉、总铬、镍和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 各监测点有检出，但检测结果均未超过了相应的筛选值的指标有8项：亚硝酸盐氮、氟化物、铅、锡、汞、苯、甲苯、二甲苯；

(4) 各监测点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指标有3项：六价铬、萘、烷基汞，氟化物、荧蒽、异佛尔酮3项指标大部分未检出，个别检出。

(5) 厂区内开展监测的各地下水监测点存在不同程度超出限值情况，所关注的污染物中氯化物的超标率均为 76%、硫酸盐和氨氮的超标率分别为 76%和 80%，耗氧量 24%和砷的超标率均为 24%，镍的超标率均为 20%，总铬和镉的超标率分别为 12%和 16%，pH 值 20%、铜的超标率均为 24%，金属项目的超标率比 2024 年有所降低。其中地下水对照点各项目结果均在筛选值以内；

位于 2#厂房(物化车间)西北角的监控点(华 1)，在 5 次检测过程中，其关注污染物超出筛选值的指标及次数分别为：氯化物（5 次）、硫酸盐（5 次）、氨氮（5 次）、耗氧量（1 次）、砷（3 次）、总铬（1 次）、可萃取石油烃（1 次）。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为：铜、锌、砷、可萃取石油烃、总铬呈上升趋势的监测结果总体呈上升趋势，氨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的监测结果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他项目变化趋势不大；

相较于对照点厂区东南角办公区绿化带(华 5)，在 5 次检

测过程中，关注污染物均未超出筛选值的指标。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变化趋势为：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耗氧量、亚硝酸盐氮、氨氮、硝酸盐氮、可萃取石油烃的监测结果呈上升趋势；铜、砷的监测结果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他项目变化趋势不大。

(8)对于 5#厂房周边地下水中铜、镍、氨氮等项目，其监测结果均明显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铜(2940 倍)，镍(95.5 倍)，氨氮(2813 倍、1407 倍)。根据 2025 年检测结果，企业采取一定措施，特征污染物的超标倍数、频次，趋于下降趋势。位于厂区地块地下水上游对照监测点(办公室前绿化带)中，铜、镍等污染物指标均在标准限值以内，企业生产过程中其原辅材料中使用的硫酸铜、氢氧化铜、碳酸镍、氨水、氯化氨等化工原料。5#厂房周边地下水可能受到了企业产生影响。

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电镀 废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电镀废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电镀废水处理厂）是位于麻涌镇中部地区的东莞市麻涌镇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内（以下简称基地或园区），红线面积为 29932.31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 33′ 13.26″，北纬 23° 03′ 49.34″。厂区内包含麻涌电镀废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三期，已建成投运，废水处理总量为 12500m³/天，主要收集处理电镀企业生产的废水。

企业土壤关注污染物为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总铬、六价铬、铜、镍、锌、银、锡、钴、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企业地下水关注污染物为 pH、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铬、六价铬、铜、镍、锌、银、锡、钴、氰化物、氟化物、苯、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商务中心 1 栋 1201 室，联系人：莫工 13211049277）

实施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10 月

监测结论：

一、根据 2023 年监测方案，本年度共布设表层土壤点位 4 个，共采集土壤样品 4 组。本次自行监测采集的 4 组厂内表层土壤样品中，pH、铜、镍、锌、总铬、钴、银、锡、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10 项指标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筛选值。其他污染物均未检出。

二、根据 2023 年监测方案，本年度沿用原有 3 口地下水井（其中 1 口为对照点），由于 W2、W3 井损坏，重新进行建井，共布设 5 口地下井进行地下水监测，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 pH、镍、锌、氟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5 项指标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筛选值；其他污染物均未检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企业概况：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岛海心沙路1号，占地面积为67991.96m²。东实环境运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和三期，其中，一期和二期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范围是中堂、道滘、望牛墩、麻涌、洪梅五个镇区；三期为餐厨项目，面向全市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企业特征污染物：汞、砷、镉、铅、铜、镍、铊、锑、六价铬、钴、总铬、锰、石油烃(C₁₀-C₄₀)、二噁英、COD和氨氮等。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22号 联系人：李工)

实施监测时间：土壤：2025年8月；地下水：2025年6月、2025年8月、2025年11月。

监测结论：

一、企业内共布设了 4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3 个深层土壤监测点，共计采集了 10 个土壤样品，土壤检测指标为汞、镉、镍、铜、砷、铅、总铬、铊、锑、钴、锰、二噁英、六价铬及石油烃（C10-C40）。本次监查采集监测的 10 个厂内土壤样品所有检测项目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土壤污染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以及《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推导的风险筛选值。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 5 个（其中一个对照点），均为企业原有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于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和 2025 年 11 月，对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进行采样，共采样 3 次；以上共采集 1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汞、镉、镍、铜、砷、铅、总铬、铊、锑、钴、锰、二噁英、耗氧量、氨氮、六价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1）在 2025 年度（2025 年 6 月）地下水监测数据中，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的检出项目中锰、砷、耗氧量、氨氮存在超标情况，其余检出项目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及《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2) 在 2025 年度 (2025 年 8 月) 地下水监测数据中, 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的检出项目中锰、砷、耗氧量、氨氮存在超标情况, 其余检出项目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3) 在 2025 年度 (2025 年 11 月) 地下水监测数据中, 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的检出项目中砷、耗氧量、氨氮存在超标情况, 其余检出项目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综上所述, 2025 年共进行了 3 次地下水监测, 共有 4 项监测指标 (锰、砷、耗氧量、氨氮) 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分析: 1)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东莞沿海不宜开采区, 地下水功能区划为 V 类水质, 地下水水质一般。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水资源公报 2017》, 浅层地下水受地表水或土壤污染影响大, 且部分地区受地质条件影响, 地下水铁、锰本底值偏高; 全省地下水值未达到 III 类标准的项目主要为氨氮、pH、铁和锰等。由此可见, 本地块地下水氨氮、耗氧量、锰超标属于区域性情况。2) 本次监测井 5# (对照点) 中氨氮、耗氧量和砷检出浓度超过了《地下水水质

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体标准，由此可见，地块地下水中氨氮、耗氧量和砷的本底浓度较高。

本次地下水评价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但企业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东莞沿海不宜开采区，现阶段水质现状为V类水质，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V类水质，企业及周边用地没有浅层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现象，没有暴露途径，由此，在不饮用地下水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的超筛选值污染物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

三、本次监测范围内的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现有地块功能情况下，地下水风险水平可接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东龙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2025 年度监测报告 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广东龙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工

企业概况: 广东龙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 占地面积: 40050.7 平方米; 经营范围/生产规模/主要从事涂料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异佛尔酮、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 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鑫鸿源产业园 B 栋 301 室 联系人: 陈工)

实施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10 月、12 月

2025年5月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表层土壤点位4个，共采集土壤样品4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基本项目:

①理化性质(1项): pH值、水分。

②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③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④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异佛尔酮、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检测结果均达标。

二、共布设地下水井3个，共采集地下水样品3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基本项目:

pH值、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

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C_{10}-C_{40}$ ）、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检测结果均达标。

三、土壤监测结论：土壤检测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建设用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限值要求；地下水监测结论：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22）中无相应筛选值的，使用《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作为筛选值要求。

2025年10月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地下水井3个，共采集地下水样品3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基本项目：

pH值、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 $C_{10}-C_{40}$ ）、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检测结果均达标。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限值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22）中无相应筛选值的，使用《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作为筛选值要求。

2025年12月监测结论：

一、共布设土壤点位2个，共采集土壤样品11个，土壤监测项目包括基本项目：

- ①理化性质（1项）：pH值、水分。
- ②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 ③挥发性有机物（27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 ④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异佛尔酮、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检测结果均达标。

二、土壤监测结论：土壤检测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限值和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要求。